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三十六

宋 王溥 撰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理要上

之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託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為五十

卷上之諸王  
各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

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於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為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百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

勗勸奉表請修撰詔許之於是大開館宇廣名時俊遂  
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  
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怙過盛欲其  
速成於是分道計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  
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  
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  
太宗以陰  
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偽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令有司重加修撰其妄穿作拘忌  
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

宮室蓋取諸大壯逮於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於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為法至於張王等為商武庚等為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為宮以趙為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於經典本無斯說即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

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  
過姬姜數姓暨於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邴霍魯衛  
毛聃部雍曹滕畢原鄧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  
毫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準例皆然因邑因官  
分枝分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又檢春秋以陳衛  
及秦並同水姓齊鄭及宋皆為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  
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共相管攝  
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叙祿命曰謹按史記宋

忠賈誼譏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命祿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刼殺之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禍福之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聞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

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  
下今時有同建祿而貴賤懸殊共命胎而夭壽更異按  
春秋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  
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  
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害背驛馬生身刺驛馬  
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為人尪  
弱身合短陋今按齊詩譏莊公倚嗟昌兮頎若長兮美  
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向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

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則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為此名政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寡少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尅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為人無始有終老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壬

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尚  
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  
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  
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興元元年八月生今按長  
厯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并驛馬三  
刑身尅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  
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  
位定於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

老也獨孝文受禪異於常禮躬為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弒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邵劉濬並為篡逆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叙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

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為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於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

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為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助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為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非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春秋

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  
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  
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  
有二十餘件此則葬日不擇日二也禮記云周尚赤大  
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  
玄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  
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  
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即平旦而葬不壞其室

即日中而葬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葬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為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令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在半夜此即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今按孝經云立

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苟德不  
建則人無後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  
有後於魯不闕葬得吉日若教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  
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  
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  
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  
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

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生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葬期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茶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

泣遂睨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  
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  
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  
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貞觀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申國公高士  
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  
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

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玄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丞李淳風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禔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弘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畧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於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

博馬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十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士參軍崇賢馬真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於祕府

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弘遣司元太常伯竇德立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立

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  
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

寫兩本

一本付祕書省  
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  
部等經分為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誤百寮新誠及兆人本業記

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一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  
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厯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  
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  
薛曜李尚隱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  
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  
陽宋之問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  
人同撰於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域等

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玄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於河曲因以為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後無聞焉王弼詣旨為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徽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為宗以無為為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冲上羣書四部

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為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母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伸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母照又畧為四十卷為古今書錄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於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於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

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綴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

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正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縉與禮官就集賢院撰籍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年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

制授  
祕書

郎集賢

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授撰  
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鑑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  
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  
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澤進統載四十卷  
其年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

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  
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臯進開復西南夷  
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  
卷其年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  
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  
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

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  
圻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實無虛詞  
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  
書凡九門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  
七篇兵十五篇刑八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精歷代之  
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卿之位書既出遂行於時  
其後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繼國朝

故事為是書并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

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寧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

不中戶口數目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玄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范班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

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  
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田獵十四曰錄勲賢  
分為上下卷上御製其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  
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宣示宰  
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  
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  
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

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為六代畧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為五十四卷號為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其年八月

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  
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  
定禮與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

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  
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  
八卷上之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  
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曆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高重崔郾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侍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  
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郿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潏撰通撰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畧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其年宰臣  
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

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

起武德年  
終永貞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為海

內珠英

開成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上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

之統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  
別於時者必載於時政監秩茶鹽和糴賑貸錢陌兵

數虛實貯糧用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  
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叙之矣

其年十二月

太子詹事姚思廉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玄上續會  
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綴復崔瑒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  
僑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  
東則有郡姓王崔盧鄭為大關中亦有郡姓韋裴柳薛

楊杜為大代北則有蕃姓元長孫宇文陸源竇為大各於其地自尚其姓為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為四姓加太原王為五姓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為天子公為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為外戚至於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皇戚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

東人與崔盧為婚猶自矜伐公世為帝戚不亦貴乎三年  
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  
富有龜玉降及祖彌姻姬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  
涉數月升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  
下不耶生公復世胄名家厝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  
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  
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貞二皇后皆外

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  
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  
竇威楊恭仁封德彞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胤其將相  
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  
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  
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  
相酌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証

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為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為人物笥矣

守素以譜時氏族時人謂之內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誇矜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為甚傷教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收天下譜約諸史傳考其真偽以為氏族志以

崔幹為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  
舊嫌也為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  
禮也依托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為重之我令  
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  
為一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為二等  
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為姓錄上親製序仍  
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

四家鄼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  
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為第二等各以  
品位為等第凡為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胤若親兄弟量

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

初貞觀氏族志稱為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

中不取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玄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親得五品者盡入譜不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為恥議者號其書為熟格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

卷推漢氏為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  
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  
皆按據明白正前人所誤雖為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冲上表曰臣聞  
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  
年應摯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  
士俗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為盛典臣今願叙唐  
朝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

上從之

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錫吏部侍郎蕭至忠岑義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

堅工部侍郎劉洵左補闕吳兢等重修

至先天二年三月柳冲奏所備姓

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

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

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任自

遂便穩

其時桓彥範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

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

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惟尊官清職傳記本元  
分為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  
為百氏以隴西李氏為第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  
論氏族序四姓則分甲乙丙丁頌之四海望族則先山

東載在

唐歷

永泰二年十月七日宗正卿吳王祗奏修史館太常博  
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  
依舊姓獨孤氏從之

元和七年七月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

十卷上之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衢修撰王后譜諫其

年閏正月勅翰林學士柳璟修續皇家永泰譜

以永泰初璟祖

考為史官常撰皇家永泰譜二十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璟修續其書焉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國譜官李弘簡

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祊有序昭穆無

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慙儀玄黃失位數從

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

等各俱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錄一家  
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即轉送  
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依奏

蕃國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  
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  
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

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祕書正字于休  
烈上表申昭諫匭言曰臣聞和戎國之權也經籍國之  
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晉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  
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  
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况西戎國之遠藩曷可貽經  
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屢奔命故  
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  
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

與此書國之患也表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頗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偽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永徽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從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寇方急虞於經畧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

生欲其業重籛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就學宮委中書門下郎揀擇堪為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事件開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任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

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又新羅差人朝宿衛王子并  
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首及先任學生等共二百十六  
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  
學生內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服馬畜糧料  
等既非舊例並勒還



唐會要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唐會要卷三十七至四十二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王學海

謄錄監生臣許溶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三十七

宋王溥撰

五禮篇目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  
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禮官學士修  
改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十二篇嘉禮  
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篇分為

一百卷初立齡與禮官建議以為月令蜡法惟祭天宗謂日月已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極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惟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告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件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  
於吉凶後世遵行事豈變於文質源清則流永根  
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  
前古之雅正作萬代法成四海家光闡皇猷永固  
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置  
於末篇斯為佞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事殷一心  
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為禮官所誤不然者白  
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

恤禮以為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凡即位後有所謂歲一漆而藏之者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祕器曾不廢于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目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佞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

侍郎劉祥道許圜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  
太常博士史道玄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  
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  
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為之序詔中

外頒行焉

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  
孔志約以國恤禮為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

敬宗義府深然之于是刪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  
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學者紛議以為不及貞觀

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

為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

古其五禮悉宜依周禮行事

自是禮司益無憑每有大  
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

撰  
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縚為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  
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換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  
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  
所編遂為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  
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  
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

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  
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為集賢學士奏起  
居舍人王仲丘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唐開元禮二十  
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  
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為曲臺新禮上疏曰臣  
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  
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

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法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司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為之損益修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宣行即臣今所集開元已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修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為之禮科以移責於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

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復具肅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竊以聖朝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實禮之義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温大雅與竇威陳叔達恭定禮儀自後

至開元初奏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叙

開元九年正月韋緇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至天寶九載正月置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為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璵兼知

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  
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  
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為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吏部尚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

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驂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况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

獨晏然玄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弘通無益防閑實開  
偷薄相為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之親俱緣于母姨舅  
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  
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為舅  
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疎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為婦  
其服太輕冢婦止于大功衆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  
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畧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  
之婦普服大功已子之妻翻與減降今請冢婦菴服衆

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為同氣權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為母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喪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寤今之損益實在

茲乎禮記曰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菴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

所未喻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義其義安在令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朞衆婦舊服小功令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令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

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  
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經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  
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  
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  
議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  
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  
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

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  
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尚止總麻於  
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  
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  
季昆季為之杖朞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  
求之禮情深為非理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司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  
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父為長子並不解

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理緣情須有定制  
令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又等奏議  
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  
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著母嫁  
之服又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  
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繼  
母為名止據前妻之子嫡于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  
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

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于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惟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制杖朞解官又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定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

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請改理為允愜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弧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理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素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為母總麻漏其終制並令文踈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

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為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為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為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伸報母之慈有缺且齊斬之制是為差減更令同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為母終三

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倫今陛下孝理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戚降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

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玄以為二十七月王肅以為二十五月又改葬之禮鄭玄云服總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玄云皆服王云從子繼育乃為之服又無服之殤鄭玄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

傳各有異同首摯采古求遺互為損益方知去聖轉遠  
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  
在為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王  
所是䟽而為律後王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乘先帝之旨  
阻人子之情虧仁孝之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  
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  
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  
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

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  
朴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  
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  
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異數麗細已降何忍節制  
減至於朞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  
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為刊  
復實則有疑於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室  
以父為天出嫁以夫為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

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朞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理天下而不斷於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永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形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

云天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故父為母菴者見無二尊也  
准舊儀父在為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  
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  
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先自光  
崇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  
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  
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偽符載  
初之元遂啓外氏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

嗚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美宗廟  
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  
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  
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等  
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  
邦理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重  
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  
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有厭天父天

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狀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而妻喪杖舥情禮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三年斬衰而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于事父以事君孝莫大于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于飛走別于華夷義農克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公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畧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

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踪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為當

自是百寮議竟不決

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

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申厭之義與

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

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

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神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以

禮制情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正乎

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

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携以適人為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世之士庶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

衰菴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惟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為天地愛敬斯極豈宜醜貌繼

以他人哉然而藐爾孤女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于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

也戴德喪服注曰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  
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  
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同令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  
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玄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  
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春  
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  
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

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曾子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九月之喪四時也七月之喪三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

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同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赦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

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赦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  
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案喪服  
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  
堂姨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  
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疎者外祖  
至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  
親既未疎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

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踈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類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踈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袒免望付尚書省集衆官更詳議務從折衷永為典則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教之所設本于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之義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

厥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  
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  
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  
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  
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隆之間  
國命再移于外族此則禮亡徵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  
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  
僉議于時衆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陸

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鄭玄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

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於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

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並以其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族祖父母族

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伯叔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疎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

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彛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為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遑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為小功五月其為舅總麻鄭文貞公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

舅母並升為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  
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服外孫為報大功  
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內外乖序親疎  
奪倫况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  
詞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  
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為不可戶部郎中楊  
伯成右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畧同議  
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為親姨舅服小功則舅母於

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宜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曰同爨總麻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亦是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復為外曾祖父母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既

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之外甥既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踈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曰從服有五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為服數所在抑引盡是推恩朕情未有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者踈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可所引者踈而降所親者服又

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尤其是睦親  
實欲令不肖者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  
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  
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  
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令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  
參于本源慎于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  
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  
情自我作古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三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唐會要卷三十八

宋 王溥 撰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皆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為大行皇后喪服既葬而虞虞而

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庶存厭降之禮既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曰今豈可令皇太子衰服侍膳直至于既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皇后為父母喪三十日公除例為皇太子喪服之節既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縗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右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並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既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媚時主誠不足為後王法也臣

愚以為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  
行古之道以周年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  
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  
張薦對曰准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  
而差降喪服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亦云皇后  
為父母服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又皇太  
子為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  
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

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為金草乎皇太子今若抑  
哀公除墨縗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而變通庶可傳  
繼宰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  
為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  
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睿  
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為宜准禮既葬卒哭十一  
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  
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扆伏請每詣正內覲謁暫服墨

縗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  
召穆質議馬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  
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宜行於外亦不妨皇太  
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 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  
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  
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  
止之義其文武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於本  
家素服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

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奏差祭官有私喪者勿預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總者所以殺旁親不敢廢大宗之祭事則總不祭者謂同官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已來降變而從權總已上喪服內衣縗謂之喪服假滿則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並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

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既以即吉於祭無妨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唯谷若以服為禁即懼虧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為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為非也彼公除者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為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

使行之可守凡有縗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尚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為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愆為韶王少傅愿愆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既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禫訪於諸相趙璟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

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  
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  
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  
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  
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其夫  
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子適人為父母何以周  
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  
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

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為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為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服經十三月大祥除衰寢去經十五日而禫踰月後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為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為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並令從服以五日為制其在興

慶宮當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日薨十  
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  
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  
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  
槩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覩義安殿皇太后  
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

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  
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  
命追尊徵召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差伏請皇帝  
降服朞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臣寮亦  
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准舊例更  
無降制從之

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喪故欲行宣弔之禮  
宜令叅酌太常禮院奏曰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兄

弟或曾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已上官則請行宣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並請不用遣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暮年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尚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為時多金革頗遵墨線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

制凡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常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線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有在其上者曷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執禮遂欲曹司約為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

官輒昧吉凶之本頌之庶士理恐未安既爽風化之源  
請舉紉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  
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  
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  
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  
王焉可以直經之人叶鐘磬之樂既傷往教復玷清猷  
良史見書難為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  
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

城門外始著鞞鞮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藉藁非公事  
不言亦未嘗啟齒歸必衣衰經號慟無常

國朝奪情者  
多矣惟通能

合典  
禮

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要籍  
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  
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已  
後並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為黃門侍郎說乞

終喪制三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  
為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尚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  
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  
遺表所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  
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睢冠詩之首者王化  
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為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  
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為訓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

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  
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下繼後嗣也又制喪禮曰創  
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  
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  
聽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為至教  
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線事重於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  
法鑿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  
釋線服而衣冠裳去堊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

亦以凶瀆禮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為國家之爽法  
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  
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  
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徃聖之  
明謨下盡羣言上留玄鑒尋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  
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  
為之朝有興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  
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婚收天

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唯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已後除持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並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

暫追署職令勾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任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  
漢卿並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 葬

舊制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長八尺六品已  
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治喪大臣一  
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

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一  
人姓皆命司儀以示制

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京官

職事五品已上凡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已

上立碑

螭首龜趺上  
高不過九尺

七品已上立碑

圭首方趺上  
高不過四尺

若隱

倫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  
品已上用六五品已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  
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  
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嘗為將執金鼓有克  
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

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二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已上母妻并不因天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為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為警衛故桐鼓曲有靈夔吼鷓鴣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遂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社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給于神祇鉦鼓

之音豈得接于閨闈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  
綵帟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  
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令特給五品已  
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  
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為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  
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散  
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  
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已下  
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  
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為備者不仁傳曰  
備者面目撥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  
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為厚塋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  
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  
行下蕪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已下送塋  
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墓所不得衢路舁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宗舊德別有處分  
不得輒請官供七年王仁皎卒將葬其子駙馬都尉守  
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謀故事墻高五丈一尺侍中  
宋璟中書侍郎蘇頲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侈惡之大  
高墻乃昔賢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  
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總免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  
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墻最高取則不遠者縱  
令徃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

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艷陵禍不旋踵為天下笑况  
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為之制度不因人  
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  
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即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  
墻高三丈已上四丈已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即極是  
高下得宜臣忝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  
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已上明器先是九十事

應減至七十事五品已上先是七十事應減至四十事  
九品已上先是四十事應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限  
十五事皆以素瓦為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  
用羅繡彩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竒獸魚龍化生其園  
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輜車不得用金銀花結  
綵為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  
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為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  
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

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  
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  
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  
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  
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  
品已下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  
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宜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  
不得作假花菓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歷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塋人夫幔幕等三品已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已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同義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所須載幔幙張設人並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已後不須止遏

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塋于

鳳凰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  
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  
常卿裴郁草儀發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  
及二品已上官者哭而不拜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  
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

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巘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  
寧王子澍葬請鹵簿宰臣議以子澍官卑不合特給詔

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已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並供鹵簿仍永為常式

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已後應緣喪葬俱給鹵簿即逐便于街中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為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廕子孫未有官者降

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為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  
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已上明器  
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  
共置五十舁挽三十六人輓車用開轍車油幟朱絲網  
絡兩廂畫龍幟竿諸末庸流

缺

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幟竿額帶等方相  
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幟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

飾並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帖金銀立鳥獸  
旗幡等五品已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  
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舁減至石車輻竿減  
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翬各減二挽歌  
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絡網方相用魃頭車纛竿減一尺  
魂車准前九品已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  
宅方三尺下帳共置一十舁減輻車輻車愜竿減三尺  
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翬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

人壽竿減一尺幃額魁頭魂車准前已前明器並用瓦木為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即據試官品第五品已上遞降一等六品已下依本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族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已上緣及廕官並用九品已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高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輜車准令合用緣

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已上降三等  
五品已上降二等九品已上降一等所用品蔭以祖父  
職為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舁喪車用合轍  
車憶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魁頭車魂  
車准前挽歌鐸嬰四神十二時等並請不置所造明器  
並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尚書兼京塋給素有  
章程歲月滋深名教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度可  
經久伏以喪塋條件明示所司如作行及工匠之徒有

犯者自今准前後勅文科繩所由不得輒據喪孝之家  
或妄有捉獲其作工人亦不得勾留令過時日勅旨宜  
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  
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  
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記天子七月而  
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  
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玄

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並  
十二月而葬蓋有為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  
閏至六月即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廟  
不志塋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  
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  
今計塋訖而虞凡虞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  
並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月中旬方畢即改元及朝賀  
宴賜之禮須發於始自國哀以至虞祔凶毀之儀首尾

十四月國朝且無此故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  
文用六月為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塋  
及于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氓罕知報義  
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塋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  
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儲蓄  
以之皆空習以為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  
姓等喪塋祭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為飾及陳設音樂其

墜物涉于僭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好侈莫肯循守纔知變革尋則隳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闕

清伏請自今已後

如有人犯者准法科罪其官吏已下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

武俊橫流之中致有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持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已上輒用潤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並須合轍油幘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翬明器並用木為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已上輒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惟不得置

誌石車其油幟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晏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舛止五十舛內外官同九品已上輻車魂車等並同合轍車其方相魁頭並不得用楯車及誌石車其輻車除油幟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晏明器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舛止三十舛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已上遞降一等六

品已下依令式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已上  
蔭者降三等用五品已上蔭者降二等用八品已上蔭  
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蔭内外官  
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  
魁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幘流蘇等飾兼不得以  
繒綵結絡銀器裝飾挽歌鐸嬰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  
得以鞍馬為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為之不得過二十五  
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

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庶士之家近罕遵守踰越既甚糜費實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紕繩又典章立隳竊以從前令式及制勅皆緣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于踰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禮置給器物等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普示諸色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工作仍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之

悉按律科斷漸於達情守典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  
欲陳論伏候進止本月二十一日已於延英具奏訖勅  
旨宜依

辰日

貞觀六年二月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喪服之數哭  
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方策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  
廷貴臣縉紳士族衣冠遞襲教義是聞而遭遇重哀拘

擊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丕訓浸以成俗為日已久有數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日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暮喪大功未葬並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依

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  
虧實玷皇化請申明式更令禁斷詔曰可

唐會要卷三十八